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必创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进行增资，并向无锡必创在不超过 9,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陶克非：_____

刘晓静：_____

孙艳华：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